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雷健亮
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良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朝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14號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前為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婷

法　官　呂美玲

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